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7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3 項亦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程序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6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上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死亡而終結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次查，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